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**高中（職）以上適用**

**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**

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全名 |  | 學校類別 | □公立 □私立 |
|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| 人 |
| 學校地址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分機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|  | 年級/班別 | 年　 班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| （白天） |
| （晚上）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身分別 | 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 |
| 原生國籍別 | 新住民：  |
| 新住民子女 |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申請學校公款帳戶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個人匯款資料 | 匯款銀行 | 分行別 | 帳戶戶名 | 銀行帳號 |
|  |  |  |  |
| 三大分類組別 | □優秀獎學金  | □清寒助學金 | □特殊才能獎勵金 |
| 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□大專院校組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 | □高中組 □高職組□大專院校組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| □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聽障奧運會）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□ 年度全國運動會□ 年度全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舉辦單位: /競賽名稱: 項目: /名次: **（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10、111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112學年再申請者，不得重複110、111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）** |
|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|  |
| □112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|
|  □高中（職）組 □大專院校組 □碩士生組 □博士生組 |
| 備註 | **學生簽章** |  | **家長簽章****（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）** |  |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（限期一年內） | **學務處****核章** |  |
| **必備文件****初審審查** | 共同必備文件 | □1、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□2-1、新住民（1）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（2）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□2-2、新住民子女（1）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（2）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□3、112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。□4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如無個人新臺幣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有關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|
| 個別必備文件 | □5、清寒助學金：國內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）。 |
| **導師簽章** | **承辦人員初審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初審簽章** | **校長初審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| **覆審情形****（由移民署填寫）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□逾期報名 | **移民署****覆審核章** |  |

|  |
| --- |
|  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 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| （白天） |
| （晚上）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原生國籍別 | 新住民：  |
| 申請人個人匯款資料 | 帳戶戶名 | 銀行帳號 |
|  |  |
| **證照獎勵金** | □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□甲級技術士證照 □乙級技術士證照 □丙級技術士證照 □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技術士證照職類（項）名稱: ；級別: 證照號碼: ；證照生效日期: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□是。年度\_\_\_\_\_；□否 **（持有110、111或112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）** |
| **必備文件** | □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□2、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□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□4、最近3年內（110、111或112年度）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□5、切結書。（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）。 |
| **自****行****審****查** | **申請人簽章****(請務必簽名)** |  |
| **覆審情形****（由移民署填寫）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逾期報名 □逾期未補件□身分不符 □其他  | **移民署覆審****核章** |  |

**【此為申請表範本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寫】**

**切結書**

附件

　　立切結書人 申請**112學年度新住民證照奬勵金**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1.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證照獎勵金。
2.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3.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 立 切 結 書 人： **（簽章）**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**